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038.0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13,460.21万元的比例为30%。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477.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366.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10.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23年8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2023]第ZA907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一代高精度PNT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7,946.85	27,946.85
2	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977.14	6,977.1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726.17	9,726.17
4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5,650.16	55,650.16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总金额为4,038.06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4,038.0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0/11	2023/10/12	2023/10/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15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1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59,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0/11	2023/10/12	2023/10/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10%。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1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合规办

联系电话：021-64302208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16）。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3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3日

至2023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2	司南导航	2023/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3年10月11日16:30之前将所有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sinognss.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3年10月13日14:00至15:0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会议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玉涛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

联系电话：021-64302208

邮件：IR@sinognss.com

邮政编码：201801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2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73,0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6,400,589.52元。扣除发行费用75,181,923.5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1,218,665.9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6-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279,190,000.00	279,190,000.00
2	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750,000.00	34,750,000.00
4	补充运营资金	200,000,000.00	124,478,665.96
合计		656,740,000.00	581,218,665.9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事项，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 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京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9月28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9638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二、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三、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上述机构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展厅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237,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4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陈黎升先生、陈彬先生、张洁女士、童水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包毓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37,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姜伟	97,237,865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522,0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姜伟	4,522,022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2个，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竺艳、奚敏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示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根据上述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

1、自然人投资者

如您在开户时留存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本公司需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工作单位地址等。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2、非自然人投资者

如您在开户时留存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或者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证照更新或补全手续，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本公司需登记的非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经营范围、注册地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信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等。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同时，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确保您及时获悉各项业务办理进程，如果您的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新。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采取限制为其办理认购、申购及基金份额转换等管控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信息。感谢您的支持和理解。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8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于 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17.5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2023年2月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截至2023年2月6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514,550股，占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6254%，最高成交价为13.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98.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949,000股（未含预留部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2023年7月17日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39631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 1263.6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263.66万份。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8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7人，该等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确定的2名参与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认购共计对应股份2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由38人调整为36人（不含预留份额），同时总体认购额度发生变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已回购的A股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263.66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232.02万元，对应认购股份由151.1550万股调整为149.1550万股。

在认购缴款、过户登记阶段，10位参与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7,838,740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7,838,740份，实际认购总人数为26人（不含预留份额），实际认购人数、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人数、认购份额的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所持有的949,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60%，过户价格为8.26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确认归属。确认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确认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人，以上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人员将回避表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之配偶、参与人WU WEIMIN女士为吴中林先生女儿，故吴中林先生、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WU WEIMIN女士在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过程中应回避表决。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和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921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德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郑凡轩女士现场参会，张德印先生、刘显忠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监事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主席张德印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921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久超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艾久超先生、宋永辉女士现场参会，祝瑞敏女士、刘力一先生、刘俊勇先生、黄进先生、董国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祝瑞敏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